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I)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及

**(II) 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璫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本公告乃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季度更新；(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GEM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及本公司提出之覆核要求；(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覆核委員會就除牌決定作出之決定及重新聆訊時間表；(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業務狀況更新(統稱「**先前刊發文件**」)；及(vi)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刊發文件及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新聆訊的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遺憾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上市委員會決定函件」)，當中指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進行重新聆訊並考慮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的所有資料(包括書面及口頭資料)後，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因此，GEM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GEM上市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十一月十七日決定」)。

十一月十七日決定之理由

根據及摘錄自上市委員會決定函件，GEM上市委員會作出其決定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小型貸款平台的業務規模

於暫停買賣前，本公司從事(a)物業發展項目；(b)經營金融服務平台；(c)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及(d)融資租賃服務業務。

GEM上市委員會認為，由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中國收緊監管規定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本公司目前僅依賴營運於二零二零年成立的小型貸款金融服務平台(「小型貸款平台」)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GEM上市委員會認為，小型貸款平台的營運歷史約為兩年，直到最近一直維持最低限度的營運水平，由於其營運規模持續較小，小型貸款平台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受到關注。

業務模式

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六個月，小型貸款平台產生收益人民幣27百萬元。就重新聆訊而言，本公司提交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經修訂預測備忘錄(「八月備忘錄」)，表明小型貸款平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產生未經審核收益人民幣34百萬元，並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

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將小型貸款平台的表現提升歸因於其一名執行董事劉毅女士(「劉女士」)為本公司引入新客戶。

然而，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並未充分詳細證明劉女士如何為本公司招攬新客戶及能夠繼續招攬足夠客戶以支持本公司的長期財務表現。GEM上市委員會關注業務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尤其是鑒於劉女士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的任何重大變動或終止將對小型貸款平台的業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GEM上市委員會亦認為，本公司並無充分的信譽及詳情證明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短期內產生的收益屬可持續或乃基於可持續獲得足夠客戶及產生足夠收益及溢利的穩健業務策略或模式。尤其是，

- (a) 本公司表示，小型貸款平台經營B2B2C業務，招攬企業客戶作為中介取得貸款(透過本公司自放債人取得)，然後向其自身的借貸客戶借出貸款。

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並未明確展示招攬及獲得企業客戶及放債人的詳細程序(包括披露放債人的身份及業務性質)。

- (b) 小型貸款平台成功配對企業客戶與放債人以賺取服務收入。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概無明確披露釐定服務收入的金額及基準或釐定／協定服務收入的流程。本公司亦無準確解釋其角色及所進行的工作，以使其客戶與放債人或其於過程中所提供的增值服務相匹配。
- (c) 誠如本公司所提交文件所述，企業客戶並非主要從事放債業務，而是向其集團架構內的潛在多家實體借出所收取款項。

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在成功配對企業客戶與放債人時僅賺取一次性服務收入，而非每家實體的多筆費用。

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於交易中並非作為委託人行事，因此僅自客戶賺取代理費而非賺取定期利息收入。

GEM上市委員會對本公司的客戶是否會在向自願貸款人介紹後透過本公司定期獲得重複貸款，並因此支付預測中建議的服務費存疑。

盈利預測

本公司已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預測備忘錄(「六月備忘錄」)，並於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上提呈六月備忘錄。根據六月備忘錄，小型貸款平台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產生收益人民幣52百萬元。於本公司提交重新聆訊文件時，本公司編製八月備忘錄，修訂六月備忘錄所載的財務預測。經修訂預測顯示客戶數目由二零二二年六月的八名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七月的二十九名，而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預測收益總額較六月備忘錄所載者增加63%。

此外，於六月備忘錄中，預期八名客戶將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產生收益。然而，根據八月備忘錄，預期當中兩名客戶不會於該兩個年度產生任何收益。此外，根據八月備忘錄預計自餘下六名客戶產生的相關收益遠低於六月備忘錄所載者。

GEM上市委員會認為，以下對八月備忘錄所載財務預測的可信度構成進一步疑問：

- (a) 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並無解釋六月備忘錄與八月備忘錄之間有關21名新合約客戶預期將產生的收益出現重大差異的原因。

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聲稱該等新客戶乃透過劉女士、本公司銷售團隊及第三方轉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八月期間獲得，且彼等的預測收益乃基於合約貸款金額的協定百分比。

GEM上市委員會注意到，二零二二年的預測佣金開支已由人民幣19.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6.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七月產生佣金開支人民幣18.7百萬元，並預測二零二二年八月至十二月再產生人民幣18百萬元)。佣金開支與第三方就成功配對借款人的提款所收取的轉介費有關。

GEM上市委員會認為，佣金開支增長率(約92%)按比例高於預測收益增長率(約63%)。

GEM上市委員會認為，儘管本公司解釋該增加乃由於為鼓勵第三方及其銷售人員為其小型貸款平台獲取更多業務而支付的佣金所致，惟本公司預測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董事薪酬、薪金及根據合約安排為管理層及行政人員作出的社會福利供款)僅輕微增加。GEM上市委員會擔憂本公司可能低估其二零二二年的僱員福利開支。

- (b) 二零二二年的預測收益人民幣85.4百萬元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平均每月收益預測。GEM上市委員會認為對此方法是否合適存疑，原因為(i)本公司應在成功配對客戶與放債人時賺取一次性服務收入(而非自客戶賺取定期利息收入)；(ii)似乎並無企業客戶從事放債業務。

因此，GEM上市委員會認為，對該等企業客戶會否定期透過本公司取得新貸款及支付預測中建議的服務費存疑。

- (c) 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提供的財務預測並無獲「已簽署的合約以及可靠的客戶需求」(如指引信GL106-19所規定)支持。

GEM上市委員會認為，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提交文件時已提供六份與企業客戶簽訂的合約樣本，但缺乏有關業務模式或計劃的資料，加上上文所述上市科對財務預測的觀察，導致GEM上市委員會仍然對本公司財務預測的可信度存疑。

資產水平

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51百萬元，幾乎全部為已付現金或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其擁有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本公司開展實質、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並無足夠資產支持其營運。

鑒於上文所述，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並未證明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董事會對十一月十七日決定的意見

董事會對十一月十七日決定表示遺憾，並認為GEM上市委員會並未充分考慮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就重新聆訊提交的證據(統稱「本公司所提交重新聆訊資料」)，尤其是：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平台

誠如本公司所提交重新聆訊資料所述，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開始經營金融服務平台。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平台初步為房地產市場提供專業的金融服務。透過持續發展該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推出其財務管理服務平台，以提供銀行

及存款管理服務。其於關鍵時間的營運符合監管部門的規定。此外，該平台設有風險管理模塊，以防止公司客戶重複借款以及識別欺詐及稅務支付模式及發展數據。

鑒於二零一九年中國收緊監管環境，本集團致力整合及擴展其互聯網金融業務分部，並與互聯網小型貸款公司合作發展互聯網小型貸款業務。

有關金融科技服務平台通過與騰訊雲等持牌機構合作，建立了涵蓋客戶獲取、風險識別、風險評估、貸款發放管道、支付管道及大數據分析等全方位的業務流程及技術體系。本集團可透過快速獲取技術滿足合作夥伴的業務需求。

上述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以來營運金融服務平台的發展狀況證明，本集團一直關注市場及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在不斷變化的技術環境中迅速作出反應。

本公司相信，此乃金融服務平台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認為，在監管環境不斷變化的情況下，基於本集團自身金融平台當時的現有資源，於二零一九年對其金融服務平台所提供的服務進行整合及擴張是另一個有效的變化，且有關服務整合及擴張僅導致該平台所提供的服務發生變動，而不會偏離本集團的原有主要業務。本公司認為，該等服務整合及擴張已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儘管本集團營運因有關COVID-19爆發的旅遊限制、社交距離及隔離措施而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錄得來自經營該金融服務平台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而來自經營該金融服務平台的收益佔年內整體收益的主要部分。本公司認為，該等結果已證明其服務平台的可持續性。

事件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影響

由於拘留事宜的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在若干方面受到影響。出售集團的部分投資及資產涉及訴訟及查封。

因此，為解決拘留事宜對本集團造成的不利影響及達成復牌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解決導致對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無法表示意見的問題、保證毋須再就該等問題出具無法表示意見及披露充足資料，以便投資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B條的規定對其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進行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以擺脫當時涉及拘留事宜的相關附屬公司。

本集團金融服務平台的服務原本由構成出售集團一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由於進行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上市科及GEM上市委員會並無計及出售集團的收入，並認為小型貸款平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最低收益。

於本公司所提交重新聆訊資料中，本公司已重申，由於已透過進行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金融服務平台營運實質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仍由餘下集團負責，而金融服務平台業務（包括營運人員、數據庫及營運系統、客戶、技術知識及潛在客戶聯繫）於出售事項後仍由餘下集團負責。

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之歷史營運水平極低，僅由於出售事項後相關會計準則之處理結果所致，並不反映金融服務平台之業務營運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後仍由餘下集團負責，且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前後相同，因此不同意本集團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之觀點。

業務模式

於本公司所提交重新聆訊資料中，本公司亦自二零一九年擴展其服務以來就本集團金融服務平台的業務模式向GEM上市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詳情如下：

- (i) 透過管理層的業務網絡及／或本集團企業客戶的轉介，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將接觸有融資需求的潛在企業客戶；
- (ii) 有融資需求的企業客戶亦可透過本集團的互聯網平台接觸本集團，並向本公司提供其資料，以獲得本公司的融資協助輔導支援服務；
- (iii) 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將首先參考本集團數據庫的過往信貸審批數據，對企業客戶的融資需求、資產資本及負債結構、基本信譽、企業質素、抵押質素（如有）等進行分析；
- (iv) 倘該等企業客戶未能符合各自之信譽標準，本集團將不會進一步處理有關個案，以維持本集團於本集團對手方之聲譽；
- (v) 就該等信譽良好的潛在企業客戶而言，本集團的銷售及分析團隊將參考本集團及其他數據庫的過往信貸審批數據，為該等客戶制定定制貸款解決方案計劃；

- (vi) 本集團其後將與企業客戶訂立協議，以正式獲得本集團的融資協助輔導支援服務。各協議將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服務費計算基準及企業客戶的貸款總額目標（視情況而定）；
- (vii) 本集團將代表企業客戶接觸合適的放債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銀行、金融機構、小額貸款公司，並向各放債實體提供本集團的分析資料；
- (viii) 於各放債實體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的過程中，本集團的營運團隊將協助企業客戶編製該等相關資料，確保迅速回應該等要求及資料符合銀行的要求；
- (ix) 本集團的營運團隊將繼續在不同情況下與放債實體及企業客戶協調，以確保貸款協議得以順利執行，如協助登記按揭及發出擔保函。其亦將協助實現有關放債實體與客戶之間的貸款協議的提取條件、持續責任及貸款後風險管理；及
- (x) 於成功提取貸款後，本集團其後將向企業客戶收取本集團與企業客戶訂立之協議所載之相關服務費。

此外，本公司亦向GEM上市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企業客戶收取之貸款所得款項將用作以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i) 企業客戶會將貸款所得款項用於其特定項目及／或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 (ii) 企業客戶將重新借出有關貸款所得款項以為其業務聯屬公司提供資金；
- (iii) 企業客戶將使用貸款所得款項為其對手方（例如其供應商及／或客戶）提供資金，以採購原材料及／或貨品、結算應收款項等；及
- (iv) 企業客戶將使用貸款所得款項為其客戶的不同投資、被投資實體的營運等提供資金。

本公司認為，企業客戶向其集團架構內的潛在多家實體借出所收取的款項並不表示該等企業客戶能夠重新取得合適放債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銀行、金融機構及小額貸款公司）提供的貸款。此外，根據中國融資行業的慣例，放債實體授

出的貸款一般為期一年。於各貸款協議結束後，企業客戶須償還所授出的全部貸款或透過新申請與原有及／或其他放債實體磋商新條款及條件續期。

中國營商環境不斷變化，因此，(i)無法保證該等企業能夠滿足該等放債實體施加的規定，並能夠成功重續貸款；及(ii)續期條款未必是該等企業客戶能夠在市場上獲得的最佳條款。因此，本集團金融服務平台提供的服務可協助彼等滿足需求，並透過本集團的分析平台尋求更佳的條款。

除協助企業客戶進行新申請外，本公司亦可向該等企業客戶提供新融資解決方案。本公司將在本集團數據庫的支持下向該等企業客戶提供最新市場資料，以協助彼等以有利條款及條件重續有關融資及／或將其引入更合適的放債實體。

另一方面，本公司亦可協助更新企業客戶的資料，以支持放債實體對企業客戶的重新評估。

此外，由於中國企業一直存在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而該等企業客戶的發展亦會導致進一步的融資需求，有關需求可能從不同的消息來源中反映，而基於企業借款人與放債實體經營其金融服務平台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企業借款人與放債實體之間的錯配（如貸款申請失敗或借款人已取得較市場利率為高的貸款、貸款申請延遲）並不罕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平台定能解決問題及提供放債解決方案，並向企業借款人及放債實體提供增值服務。

就企業借款人而言，彼等並不了解其信用評級，且無法聯繫合適的放債實體實屬常見。此外，彼等對不同的融資解決方案一無所知，且無法獲得適用的融資資源以支持其營運。該等企業借款人亦不了解不同放債實體的要求，導致貸款申請延遲或甚至失效。

另一方面，放債實體通常面對可能並無足夠資源接觸潛在企業借款人的問題。該等放債實體的評估程序及信貸分析程序亦可能會一絲不苟，導致該等貸款申請失敗。該等放債實體的政策及／或內部控制亦限制該等實體的個人協助潛在客戶有效地滿足各自的要求。

上述錯配及上述問題可透過本集團的分析平台解決。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不僅可繼續吸引新企業客戶使用本集團的金融服務，亦可與其企業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本集團僱員

本公司認為，GEM上市委員會對本集團金融服務平台營運依賴劉女士的擔憂不合理。在本公司所提交重新聆訊資料中，本公司明確陳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委任劉女士為執行董事，原因為彼於服務小額貸款及放債公司方面擁有經驗。透過劉女士的業務網絡，並透過業務團隊主動與準客戶接觸／冷訪或銀行及其他現有客戶或第三方推薦等合作財務渠道，銷售團隊維持潛在客戶的渠道，本公司成功擴大客源，並進一步支持本集團金融服務平台營運發展。然而，本公司將業務增長歸因於劉女士的委任不應被錯誤詮釋為嚴重依賴劉女士，而事實上情況並非如此。本公司相信，該誤解完全忽略本集團發展成熟的金融服務平台，並否定本集團經驗豐富的銷售、分析、營運及研發團隊的奉獻精神。

於本公司所提交重新聆訊資料中，本公司表示，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目前負責營運本集團金融服務平台的附屬公司為深圳市匯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匯盾」）。於本公司所提交重新聆訊資料日期，本集團負責營運深圳匯盾的24名僱員中，21名原負責營運出售集團的金融服務平台。該21名僱員已受僱於本集團3至10年。

領導本集團金融服務平台銷售團隊的本集團僱員已在本集團任職5年，擁有22年行業經驗。領導本集團金融服務平台分析團隊的本集團僱員已在本集團任職10年，擁有中國司法部授予的法律專業資格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China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 Association)授予的基金從業資格。負責本集團金融服務平台營運的本集團僱員已在本集團任職5年，擁有11年行業經驗。負責研發本集團金融服務平台的本集團僱員已在本集團任職7年，擁有10年行業經驗。鑒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開始營運金融服務平台，該平台由具有相關業務專業知識的高級職員管理，本公司認為金融服務平台營運已成熟，且鑒於上述營運團隊的主要人員已向本集團展示長期承諾，並展示本集團上述借貸平台服務深受客戶歡迎，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並無嚴重依賴劉女士。

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二零二一年年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金融服務平台營運收益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本集團金融服務平台營運的財務業績顯示，本集團金融服務平台的銷售團隊正努力引入新客戶，而本集團金融服務平台的分析團隊提供的專業服務可滿足企業客戶的需求，絕對為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可行性及可持續性的另一證據。

鑒於拘留事宜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導致本集團業務營運架構重組，本集團金融服務平台營運暫時受到影響。本公司認為，劉女士獲委任已成功重振並鼓舞團隊，並使本集團金融服務平台營運重回正軌。同時，本公司認為，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金融服務平台的成熟程度、可行性及可持續性，劉女士與本公司之間關係的任何重大變動或終止將不會對其業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提供有關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其他資料如下：

- (i) 鑒於中國人民銀行以各種方式將中長期流動資金注入銀行體系，以保持合理充足的流動資金，提供合適的流動資金環境，為本公司的借貸平台業務提供可接納的環境。為把握此環境下的發展機遇，本公司一直專注於提升市場份額及收益作為擴展策略；及
- (ii) 進一步探索變現大數據能力的商機，並與同業建立開放平台，在數據獲取及反欺詐領域合作；及
- (iii) 此外，本公司致力於不斷擴展及升級借貸平台服務，以吸引更多潛在客戶，並透過在整個業務週期中與各客戶更深入互動提高客戶在本公司平台的整體活躍度，並進一步提高市場滲透率；及
- (iv) 本公司計劃透過更便捷的申請流程及更高效的精準營銷擴大借貸平台服務的規模；及
- (v) 本公司致力擴大客源。具體而言，營運團隊將協助潛在客戶建立其信貸檔案，並精簡透過平台進行的貸款申請流程，以協助潛在客戶成為訂約新客戶甚至成為多筆貸款的客戶。此外，營運團隊將繼續維持保守的信貸評估標準；及
- (vi) 本公司致力改善精準營銷策略，以識別客戶不斷變化的財務需求。本公司將利用各種推廣活動接觸及激勵有潛在融資需求的客戶嘗試借貸平台服務。

盈利預測

本公司認為，經考慮編製時的業務模式、業務營運狀況及經濟環境，盈利預測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並已就GEM上市委員會所關注事宜作出以下回應：

- (i) 誠如本公司所提交重新聆訊資料所述，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向GEM上市委員會提交：
 - (a) 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數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底，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收益已達致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34百萬元)，佔六月備忘錄所載二零二二年全年預測收益約86%，且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收益數字即將超過六月備忘錄所載二零二二年全年預測收益；及
 - (b)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管理層應根據管理層所知悉各客戶潛在需求的最近期變動更新有關客戶預測收入的資料，以反映最近期情況(因此，預測應不時更新，以迅速及時反映客戶需求及融資狀況，因此不時的輕微變動並非不合理)；及
 - (c) 據本公司所深知，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的收益快速增長歸因於(i)企業及／或終端客戶將尋求足夠的流動資金，原因乃COVID-19持續影響中國(在大多數情況下，企業將需要額外的流動資金及撥款以應對此前所未有的疫情及經濟寒冬)；(ii)為穩定經濟，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年度數次下調貸款市場利率，以刺激借貸及投資活動；(iii)隨著本公司新管理層獲委任，本公司透過各團隊合作加強營運。銷售團隊接觸潛在客戶(銷售團隊透過(i)外部中小企業(「中小企業」)融資中介機構透過定期會議轉介；(ii)各種網上媒體，包括中國的特定主題微信群、找到、脉脉等業務網絡移動應用程式／平台(Business Networking Mobile App/Platform)接觸潛在客戶)，分析團隊與市場密切聯繫，以向客戶提供最合適的分析(以彼等的內部數據庫及財務分析模型為基礎，當中具有不同的收入、還款能力評估、消費模式、相關城市當前經濟狀況參數來源)，渠道管理團隊全程與放債實體保持良好關係(透過定期會議及有關借款人需求／模式及借貸標準的市場情報更新)，以協助客戶成功獲得貸款(透過協助客戶收集及整理貸款申請所需文件、初步貸款條款評估及與貸款人磋商)，營運及研發

團隊使本集團金融服務平台持續運作及更新(最重要的是就平台積累容量及相關數據)，並已吸引若干新客戶；(iii)鑒於當前中國貸款市場規模達致萬億人民幣，本公司仍有巨大的發展空間；及(iv)於本公司明確證明前董事涉及的訴訟與現有管理團隊無關後，本公司已解決與客戶之間的信任問題，且據八月備忘錄所呈報，共有超過20名新合約客戶；及

- (d) 於重新聆訊中，已澄清六月備忘錄中的全部8名客戶預期於該兩個年度產生收益，並計入八月備忘錄收益預測數據；董事認為，本公司管理層應根據潛在需求的最近期變化更新客戶的預測收入資料，以反映最新情況；及
- (e) 本公司認為，八月備忘錄由已簽署的合約以及可靠的客戶需求支持，且本公司財務預測的可信度不得受到質疑。與企業客戶簽訂的合約樣本於本公司所提交重新聆訊資料中隨附，並已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經修訂)「協定程序委聘」進行協定程序委聘，以協助本集團釐定有關收益於所有重大方面是否由相關服務協議／銷售合約及付款記錄支持。本公司亦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的公告中公佈有關資料。

(ii) 本公司亦透過刊發更新公告提供以下資料：

-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所公佈，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收益增長而言，核數師進行的程序及十月協定程序就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收益的結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由相關服務協議／銷售合約及銷售發票支持。
- (b)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所公佈(內幕消息－業務狀況更新)，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二零二二年十個月」)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錄得綜合收益約人民幣62.1百萬元。

(iii) 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資料如下：

- (a) 透過業務團隊主動與準客戶接觸／冷訪或合作財務渠道（如銀行及其他現有客戶或第三方推薦），銷售團隊維持潛在客戶的渠道。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現超過50名潛在客戶，而透過本公司銷售團隊及營運團隊持續聯絡及跟進溝通，部分潛在客戶預期將成為本公司的新合約客戶；及
- (b) 於過去兩個季度，中國不同地區（包括上海、北京、安徽、河南、武漢、深圳、浙江、海南、四川、雲南等）因COVID-19而持續實施封鎖及人流限制，影響了多家企業的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且本公司於客戶貸款需求方面經歷相關變化：(i)由於若干業務擴展及發展計劃及／或投資計劃已延遲，部分客戶一般會降低其貸款需求；(ii)而其他客戶則會要求更多貸款金額及融資，以在更具挑戰性的營商環境下維持合理及充足的流動資金及／或鑒於未來經濟反彈尋求發展機會；及
- (c) 本公司透過持續向貸款人提供(i)向貸款人提供的定期、準確及適時的市場情報更新；(ii)對融資條款有實際期望可採取行動、優質及準備就緒的客戶，同時幫助彼等過濾大量不切實際、不可採取行動及不可融資的潛在信息，與放債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銀行、金融機構、小額貸款公司）維持可持續及可行的聯繫。一般而言，中國的中小企業借款人的金融知識水平遠低於香港，且由於彼等傾向於投入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同時依賴平台／服務供應商跟進整個貸款流程，故從端到端需要更多手持裝置服務及協助。與借款人無須支付服務費的香港放債市場的市場慣例相反，就中國的貸款交易而言，費用由借款人而非貸款人向平台支付。當本公司現有客戶未悉數動用放債實體的貸款配額時，前線員工將獲悉，屆時其他合適的潛在客戶將獲轉介貸款金額並成為本公司的新合約客戶，因此本公司的整體預測收益數據具有一定的穩定性及舒適度；及

- (d) 鑒於中國人民銀行以各種方式將中長期流動資金注入銀行體系，以保持合理充足的流動資金，提供合適的流動資金環境，為本公司的借貸平台業務提供可接納的環境。為把握此環境下的發展機遇，本公司已增加其佣金開支，以提升市場份額及收益作為擴展策略；及
- (e) 儘管於年末將視乎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及盈利能力考慮向本公司員工發放花紅，惟鑒於二零二二年的整體僱員福利開支預期將較二零二一年有所增加，且目前財務資源將集中於本公司的擴張，故現階段將採取保守態度。於復牌完成後，本公司管理層將考慮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作為激勵對本集團有長期貢獻的敬業員工的替代方式。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僱員福利及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目標可以結合起來，且僱員福利開支符合預期；及
- (f) 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通常與其客戶訂立為期一年至三年之協議，並認為提供借貸平台服務之有關協議所產生之收入為持續服務收入而非一次性服務收入，原因為如本公司所提交重新聆訊資料所載：
- (i) 根據中國融資行業的慣例，放債實體授出的貸款一般為期一年。於各貸款協議結束後，企業客戶須償還所授出的全部貸款或透過新申請與原有及／或其他放債實體磋商新條款及條件續期；及
 - (ii) 除協助企業客戶進行新申請外，本公司亦可向該等企業客戶提供新融資解決方案。在本集團數據庫的支持下，本公司將向該等企業客戶提供最新市場資料，以協助彼等以有利的條款及條件重續有關融資及／或將其引入更合適的放債實體；及
 - (iii) 另一方面，本公司亦可協助更新企業客戶的資料，以支持放債實體對企業客戶的重新評估；及
 - (iv) 本公司有企業客戶從事(i)深圳轄區內的小額貸款業務，及(ii)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財務諮詢、股權投資、投資諮詢及金融中介服務；及

- (v) 企業客戶的貸款所得款項將用於以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企業客戶會將貸款所得款項用於其特定項目及／或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
 - (b) 企業客戶將重新借出有關貸款所得款項以為其業務聯屬公司提供資金；及
 - (c) 企業客戶將使用貸款所得款項為其對手方（例如其供應商及／或客戶）提供資金，以採購原材料及／或貨品、結算應收款項等；及
 - (d) 企業客戶將使用貸款所得款項為其客戶的不同投資、被投資實體的營運等提供資金；及
- (vi) 鑒於企業客戶的不同營運一直存在融資需求，且該等企業客戶的發展亦會導致進一步的融資需求，本公司認為，與該等企業客戶可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將產生持續服務收入；及
- (vii) 本公司的客戶會要求多家銀行提供多筆貸款並進行續期的情況並不罕見，且本公司不時維護及更新客戶的借款資料，以進行潛在貸款配對，從而為本公司的貸款平台帶來服務需求的黏性。

誠如上文所述，銷售團隊維持潛在客戶的渠道。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現超過50名潛在客戶，當放債實體的貸款配額未獲本公司現有客戶悉數動用（例如若干客戶的預期貸款金額因不可預見的情況而減少），其他合適的潛在客戶將獲轉介，以接納貸款金額的可用配額並成為本公司的新訂約客戶，因此，本公司的整體預測收益數據具有一定的穩定性及舒適度。於編製預測收益時，本公司管理層與營運團隊審閱及討論有關數據，並檢查是否有任何不利因素會影響當時預測數據的可行性。本公司認為，得出預測收益的方法屬適當。

本公司可於必要時尋求相關專業人士意見，以（其中包括）進一步確認盈利預測（因此，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及可行性）。

資產水平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期內溢利人民幣4.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撇除與復牌有關的一次性專業費用及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本公司錄得期內溢利人民幣13.4百萬元；及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刊發有關(1)建議股本重組；(2)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3)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5.95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本公司刊發公告，內容有關上述通函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而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該公告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鑒於(a)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輕資產性質的服務業務；(b)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資產狀況人民幣5.7百萬元；(c)如上文所述，撇除一次性開支，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二二年產生純利，且該業務處於可持續發展狀態；及(d)本公司將就上述認購新股份獲得所得款項25.95百萬元，本公司認為其擁有充足資產支持其營運。

十一月十七日決定的覆核要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本公司有權於十一月十七日決定發出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將十一月十七日決定轉交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倘本公司決定不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而其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經尋求專業意見及審慎考慮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提交申請，要求將十一月十七日決定轉交予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結果並不確定。股東如對本公司股份除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如對聯交所通知本公司進行取消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文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萬素園女士、梁文傑先生及劉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徐大偉先生、曹海豪先生及劉正揚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